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桃園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四)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辦理。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服務 年級	名額	服務時間	備註	聘期			
低年級	4	星期- 12:40-17:30、星期二 15:40-17:30 星期三 12:40-17:30、星期四 12:40-17:30 星期五 12:40-17:30		聘期以實際授課日 為始、結束日期為末			
中年級	4	星期一 15:40-17:30、星期二 15:40-17:30 星期三 12:40-17:30、星期四 15:40-17:30 星期五 12:40-17:30	曹廖服移時間緊依	(聘期若有變動,依 桃園市政府公告起 訖日期為主,並依相			
高年級	4	星期- 15:40-17:30、星期二 15:40-17:30 星期三 12:40-17:30、星期四 15:40-17:30 星期五 15:40-17:30		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面談、書審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正取 12 名,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增班或授課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4. 若參加學生人數未達標準則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減鐘點費或停辦等,停辦時錄取人員不得有 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
- 5. 經錄取之老師, 需配合本校完成各項成果, 若無法配合者, 則可中途解聘, 不得異議。

三、薪資待遇

鐘點費依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且品德操守良好者。
-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 之情事者。
- (二)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 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 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結訓。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 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委託報名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2. 請報名人員將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成冊,正本於報名時繳驗後發還,留影本一份備查。 3. 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報名地點 及聯絡電話	1. 報名地點:大業國小教務處 2.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35 號 3. 學校電話: 03-3337771 # 212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本次甄选探一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甄選相關時間
簡章公告	公告時間:114年6月20日(五)至114年7月4日(五)15:00止
時間及地點	公告網址:本校網站:https://www.dayes.tyc.edu.tw/
1. 1. 1. 1.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6 月 30 日(一)8:30-11:00 (逾時不予受理)
招考報名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 日(三)8:30-11:00 (逾時不予受理)
	第1次招考日期:114年7月1日(二)
	報到時間:8:10-8:20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招考日期及	甄試時間:8:30 整開始
相關時間	第 2 次招考日期: 114 年 7 月 3 日(四)
	報到時間:8:10-8:20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8:30 整開始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 日(二)18:00 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h. h. h. h h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 日(四)18:00 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成績公告日期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第1次招考複查:114年7月2日(三)8:00-9:00
to the the change	第 2 次招考複查: 114 年 7 月 4 日(五)8:00-9:00
成績複查時間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教務處申
	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報到:114年7月2日(三)8:00-9:00
報到聘任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4 年 7 月 4 日(五)8:00-9:00
	至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
繳交體檢表	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
	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	找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方式

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

https://www.dayes.tyc.edu.tw/

- (一)書面資料審核占 40%:審核資料包含報名表(附件一)、身分證正反影本、履歷、學經歷、特殊優良事蹟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面談口試占60%:口試時間8分鐘,了解應試者之教育理念與專業。
-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另口試或書面審核如有一項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以面談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八、備註

- 1. 報名表如附件。
- 2. 經錄取人員,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
- 3.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法令辦理。

編號:()

附件一: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	別													
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電話								二吋相片一張 (可浮貼)												
身分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	絡	地址	:																			• . •	/	
F	E-m	ail																						
最	高	學歷	_								學;	校				科系組								
				月	及務	單化	立			j	起言	乞年	月			擔任職務					備註			
-	經歷 (歷任代課及 實習年資均要 填)																							
	專	長							興趣					取										
特殊表現																								
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	祭刑事紀錄證明正	學校 或幼 教師	、兒、員員	椎合兒助	園格園理	任教援現	代理工作	\ 代 學 員	課支表務	畢業 並修 育規	證畢定課程	完影 章 教 野	證 含	件	影本		學校 影本 180	畢 及 時 業	證參課課	現證		序殊表 件
灾	有																							
審核红	無																							
結果		審核	審核人簽章:																					

上列各欄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影本請裝訂成冊備查,正本於報名時繳驗,驗後發環)

上外台和	判心	100 111 /	门即口	五门,	37.4	(37.	一叶,	化可加	C 1111 19	申旦	· 11-	45/15	权和的	」防人内众	一一约双个交	放业人	
	1.	本人	保證	無違	反教	師法	第 1	4 條或	教育	[人]	員任月	用條	例第3	1條名	子款及 第	帛 33 俤	承之情
		事或	患有	開放	性肺	結核	、法	定傳	染病	等。	否則	一,本	人願	自動爾	辛去職種	务,退	還貴
1 11		校聘	書。														
切	2.	本人	確無	公務	人員	特種	考試	身心	章礙	人員	考試	規則	第六位	條規定	に 體格 オ	下合格.	之情
結		事,	否則	,自	願無	條件	放棄	錄取	資格	,絕	無異	.議。					
行	3.	本人	保證	非留	職停	薪教	師,	否則:	無條	件放	棄錄	取聘	任資	烙。			
書	4.	本人	繳驗	證件	或影	印本	如有	不實?	者,	自負	法律	責任	• •				
百	切	結(加	應考)	人分	簽章:	:											
				中	· ‡	库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報?	考桃園	市桃園	區大業國	民小	學	114 學	年月	度課後	照顧服	務人
員甄選	,因故	無法親	自報名,	茲委	託	(姓名	•)、
(身份記	登字號	:)	辨理	報名	手續	0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